

# 时光的脸

何蔚  
著



武汉出版社

# 时光的脸

何蔚  
著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光的脸/何蔚著.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11.12

(东西湖文学丛书/斯漠主编)

ISBN 978—7—5430—6350—1

I. ①时… II. ①何… III 散文—散文集—中国—

当代 IV. ①1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3242 号

---

## 时光的脸

---

主 编: 斯 漠

著 者: 何 蔚

责任编辑: 宗边石

封面设计: 沙 里

出 版: 武汉出版社

社 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 430015

电 话: (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zbs@whcbs.com

印 刷: 武汉鑫艺丰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4.5 字 数: 2000 千字 插 页: 50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0 元(共 10 册)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何蔚  
◎著



1

## [ 目录 ]

总序 / 赵琴芳	001
寄给时光的信笺 / 自序	003

### 卷一 草原屋顶

人在边缘	010
草原屋顶	014
站在蚂蚁背后	018
故乡的味道	020
水中的马灯	024
聆听生活深处的声音	028
母亲无处不在	032
一支歌领我回家	037
泥塑的父亲	040

祖母在天上飞	045
云雀	053
踢着石子回家	055
无声之琴	057
远去的鸟影	060
贫贱之花：牵牛	064
距离之痛	066
赤子的脸最容易变红	069

卷二  
时光的脸

将春天倒进你的杯子	078
在网上隐姓埋名	081
时光的脸	084
为美活着	086
以往的春天	089
关于花的札记	092
化蝶梁祝	095
感动是一种养分	099
希望寓言	101
中国马车	105
中国梅花	108
内心风度	111
漂亮的高是美	116
自从你做了妈妈	118
青春心态	122
青春图像	125
上升的火	127

歌手,歌手	130
纸鹤往哪里飞	133
河流	135
侠骨与柔肠	137
发现自己	139
连心之锁	142
生活在别处	144
窗外人工湖	146
最初的诗人	149
清洗汉字	151
远行者及其旅途	153

### 卷三

#### 艳遇山水

鸟眼看泰国	158
黄金国度与天使之城	158
人妖:不会唱歌的夜莺	160
情色之都帕塔亚	162
一只鸟的祈祷	164
河流穿什么样的鞋子	165
天堂路线图	168
笔走广西	172
水墨丹洲	172
民歌中的贝江	175
甘蔗里淌出的溪流	177
剑江:山水艳遇	179
去柳州私奔	180
水性的兴安	184

高处的花朵	186
过眼岷江	188
琼港连云	192
流水带走光阴的故事	198
春风十里扬州路	201
彩云四叠	204
昆明的表情	204
半醒半梦的城	206
母性的苍山	208
高原狼毒花	210
西部天空	212
车过秦岭	214
天山雪瀑	217
湘西,凤凰辞	219
黄龙:天堂水魔方	222
九寨沟:水的一千种姿势	224
龙虎山:石头在说什么	227
在粤语中穿行	229

### 附录:

大面积的诗意图/谭延桐	236
乡村上空的云雀/胡洪涛	239
在文字里隐居的何蔚 /雨兰	244
总跋 / 斯漠	248

## 总序 / 赵琴芳

共和国缔造者的雄才大略，使这片云梦古泽；在新中国的版图上有了自己美丽的名称——中国武汉东西湖；第一代围垦者的拓荒筑堤，使这块百里野湖，成了收获秋天的万顷良田；敢为天下先的东西湖人在改革开放中重整河山，使这群传统意义的国有农场，正在成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的魅力水乡、生态新城、文明之地。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自《诗经》始，汉唐以降，有无数诗人墨客、乡贤逸士，在我涢汉交汇之域，留下了蔚为壮观的诗文。只是风雨如晦，我们看到的是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曾巩《涢口》中的“泪向幽襟落如泻，况闻江汉断肠猿”的惆怅，还是赵弼《柏泉》中“汲来数仞清泉水，犹带高林柏子香”的期盼；是张仁熙《涢口玩月》中的“徒依看难厌，高吟近五更”的无奈，还是张京“弥月悲歌待此时，成仁取义有谁知”的悲壮。探幽发微，在这块有着年轻名字的古老土地上，竟有如此值得骄傲与回眸的文化厚土。

正是这种中国文化传统的薪火相传，围垦之初，随着劳动号子惊起迷藏在芦苇丛中的白鹭，拓荒者们写下了属于东西湖的第一批诗文。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东西湖人自己编辑的文学期刊《湖乡》发行了24期，数百名东西湖人的诗词文章，为东西湖发展的一个阶段，留下了鲜活的时代记忆。上世纪六十年代初，下放到东西湖农场劳动的姚雪垠，在昏暗的灯光下，完成了鸿篇巨制《李自成》。新世纪之初，在吴家山梦佳湖民租房里，成君忆写成了轰动一时的《水煮三国》。在望丰村逼仄的蜗居中，何蔚写就了一大批充满人文情怀的精致散文，其中多篇列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外读本。在城市的边缘径河岸边，谷末黄坚持高举乡村诗人的旗帜。在祁家山下，陈闯（普玄）写出了十数篇引

起反响的中篇小说……。面对现今多样化的文化潮流冲击,东西湖一批业余作者,面对沸腾的生活,守望着心中的宁静,创作了大量的文学作品。很多作者的作品,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获得多项文学奖项。

乾坤展清眺,美景看今朝。中共东西湖区委、区政府坚持科学发展观,在坚持优质高效发展经济的同时,注重社会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加大了包括对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各项社会事业的投入。桃花节等一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已成为东西湖的文化名牌。同时一大批生活工作在东西湖的干部、职工、社区居民、民营企业经营者、新闻工作者、教师等,自觉自发地利用手中的笔,采用小说、诗歌、散文,随笔等文学样式,讴歌了东西湖日新月异的发展腾飞,雕刻了围垦、改革开放、创建和谐社会的心路历程。近些年,除许多作者的作品在国内外文学期刊、报纸上公开发表外,先后有洪耀忠、柏人(张方品)、何蔚、谷未黄、刘峻安、张万鹏、斯漠(程世漠)、彭维德、张明祥、李世启、陈敬华、易新生、罗漠、黄子材、黄天楚、谷秧子、布安格(高晓曦)等人的数十本个人文学专著和乔新泰、李和坤、蒋方淮、高扬波等人的个人专集正式出版发行。

这一次,集结东西湖区近百名业余作者作品的东西湖文学丛书《风度泽国》即将付梓。《风度泽国》的作者们,不是东西湖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进程中的旁观者,也不仅仅是见证者,而是真正意义上的参与者。言为心声,有感而发,又不拘囿只说东西湖。或文、或诗;或优美、或宏壮;或小桥流水、或大江东去。虽大多不是精品,仍或有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影、镜中之像。从整体上看,呈现出一种几近辉煌的气象。

正气在内,邪不可干。经济的腾飞发展,离不开先进文化的支撑。文化的精神力量,必然为经济快速发展的社会彰显一种高贵而和谐的风度。

《风度泽国》在某种程度上,就展现了这样一种迷人的风景。或者说是一道美丽的风景线。

为此,欣然命笔。

是为序。



## 寄给时光的信笺 / 自序

仿佛命中注定了，这一辈子我必须做一个边缘人。按我的理解，所谓边缘人，应该是指那些不伦不类的人吧？譬如我，在城市市民的圈子里，你找不到我；在乡下农民的圈子里，你找不到我。甚至，在所谓的作家文人圈子里，你同样找不到我。我是一个隐蔽移动的物体，就像烟海中那只小小的漂流瓶，怀揣着寄给时光的信笺，和白浪一起沉浮翻卷，随游云一同悠悠远行，或是伴着渺茫的希望，在孤寂中闪烁不定。你看不见我，那是必然的。你若是看见了我，那只能说是一种偶然。

我听见风吹豆角架的声音。那些攀爬缠绕的藤蔓上，纠结着、悬挂在 I 曾经羞怯的梦想。其实，我最初的志向是当一名花匠，在园林中修剪花枝，培植种苗，嫁接异端。在小学生何蔚看来，花匠才是世界上最美好的职业。稍大一点后，我的志向又变成了当一名笛子演奏家，我梦想着有一天，能将《草原牧歌》吹成遍地黄金。但作为一名初中生，如此优雅的志向，在我心里仅仅只存活了两年。两年后，我已经被凶多吉少的高考折磨得没心没肺了，胸中哪里还能装得下什么远大理想和宏伟志向！不仅如此，就连看待世界的眼光，也开始变得越来越惊慌失措。如果非要问我青春期的志向，坦白地讲，那时我唯一的志向便是流浪远方。我一直都渴望从现实的尴尬中溜出来，逃逸到自己亲手设计的旁门左道上去。我根本不觉得那是无知，我甚至认定了，那正是我梦寐以求的自由与解脱。

整个青春期，我常常被自己的简单和蒙昧蛊惑得心神不宁。文学恰好就在我心神不宁的时候从天而降。那时我刚刚十六岁，我只是无意中被莎士比亚戏剧和十四行诗吸引了一阵子。就我当时的那点智

商来看，能从中获益的，最多也不过是些油腻的俏皮话而已。但对于一个刚刚踏上社会的小青年来说，这些闻所未闻的俏皮话不仅新鲜刺激，而且说不定哪天就能派上用场。于是，我特意将自己喜爱的“十四行”抄录在笔记本上，有事没事就拿出来翻弄几下，没过多久，心里便涂满了莎士比亚。毫不夸张地说，十七岁前后，只要我愿意，随时都可以将《罗密欧和朱丽叶》、《哈姆雷特》和《仲夏夜之梦》当做情书倒背如流。其目的很简单，只是为了某一天能“派上用场”。至于那些瓜甜籽密的“十四行”，就更是不在话下了。

伟大的莎老爷子妄图把我骗上文学这条贼船，但他并不知道文学从来都不是我的志向。在我看来，文学这玩意，本该是那些中文系的家伙们干的事，农民想都不要去想。这点简单的个位数算术，我还是算得清楚的，所以我没有上当受骗。我依然紧握锄头，心有不甘地干着农活，在棉花和玉米地里钻来钻去。劳作之余，不是和村里的小青年一起干点偷桃摘梨的勾当，就是拿腔拿调地哼几句邓丽君，要么，索性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尽想一些不三不四的事情。

总之，我芜杂荒唐的青春期与文学无关。更遗憾的是，我倒背如流的莎士比亚，最终也没能在日后的乡村爱情中派上任何用场。

我听见风吹麦浪的声音。一望无际的江汉大平原上，我的背影忽闪忽闪，一会儿就从抽穗的麦地闪进了土坯搭成的茅厕。乡下的茅厕通常只有一个坑，里边蹲了一个人，就再也蹲不下第二个。要不是因为内急上火，逼我跑到邻家的茅厕里蹲了一回坑，我或许永远不会和文学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关系。可事情往往就有这么凑巧。十九岁那年春末，我从邻家茅厕壁缝里发现了一本杂志。我从来没有见过，也没听说过这本杂志。可能由于它是我家乡的刊物，让我觉得太亲切、太意外了吧，我就准备认真地将它拜读一番。可里边的作品令我非常失望。当时我想，若是换了我，说不定会写得更好呢。

仿佛受了刺激一样，我的心里开始有了异样的躁动。我知道，那是一种带有挑衅意味的躁动。在蹲完茅厕后，我便去供销社买回两张白纸，将它们裁成十六开大小，平生第一次在白纸上作起诗来。仅凭

着本能的冲动和难以遏制的青春激情，我硬是造出了第一组歌颂家乡的诗。原打算将它们敬献给家乡的刊物，但由于自我感觉太好，忽然就看不上这种内部小刊了。于是就到处打听投稿方法，最终将它们投给了大名鼎鼎的《芳草》杂志。据说，我们当地好几位农民作者，敲了多年都没能敲开《芳草》的大门，我这个狗屁不通的家伙，居然也敢打《芳草》的主意。用他们的话来说，简直是不知天高地厚。

稿子投出后，我很快就淡忘了这件事。可是有一天，一位戴绿帽子的邮递员，忽然将一张稿费汇单送到了我的家中。我接过一看，激动得当场就快流出了鼻血。文学第一次以这样的方式拨动了我。我猜想，肯定是哪位好心的编辑，见我这位连稿纸都买不起的农村青年太可怜，便发扬了革命人道主义精神，给我幼稚的诗歌放了一条生路。也正是他这么不经意的一放，我的人生就被放成了另一种样子。

在我们乡下，第一次约会便得手了，这就叫“生米做成了熟饭”，和未婚先孕是同一个道理。谁要是遇到这种情况，通常的处理方式就是，迅速举行婚礼，将坏事变成好事。依此类推，对于我这么个不学无术的家伙来讲，如果真想和文学缔结姻缘的话，就只有两条路可以走：要么学点真刀真枪把文学娶回家，要么就蒙着脸躲到一边去。当然，我没有蒙着脸躲到一边去。

暗喜了一阵之后，我蓦然发现，其实是我冒犯了文学。在我的心目中，文学是高不可攀的，如果连一个不学无术的青年农民都可以和文学攀上姻缘，那只能说明，不是青年农民交了鸿运，就是文学瞎了双眼。不管怎么说，这一切都是由于受到了狂妄无知的怂恿。我舒展的眉宇间顷刻间就下起了雷雨。

我越来越鄙视自己。很长时间，除了劳作之外我足不出户。我把自己囚禁在家中，向文学谢罪。我开始寻找秘密的营养通道，将文学像神一样供奉在头顶。所有能够读到的典籍，差不多全成了我劳作之余的圣餐。我的心里开始长出了清晰的标准和尺度。世界在我的眼中开始露出更多的峰嵘。

让我迷惑的是，我崇敬的莎士比亚始终都没有对我施加影响，反而是那些起初我并不怎么喜欢的诗人们，教我认识了汉语的美丽。

反而是贴在胸口的母语，把我带进了弗朗西斯·雅姆的乐园。

我听见风吹芦花的声音。平原上的芦花是时光苍茫的白发，是我乡下的祖母佝偻的脊背。此时，有人正在赶路，仿佛是要参加一场比赛或是出一次远门。他离家的主意已定，脸上写满了义无反顾的坚决。但是，谁曾经想过，一个瘸子要去踢一场足球会是什么结果呢？谁曾经想过，一个没有盘缠和行囊的远行者，在旅途中将会遭遇多少困厄与窘迫呢？

我想过。因为我就是那个瘸子。我就是那个没有盘缠和行囊的远行者。我思忖着，我总不能被锄头拴住一生吧？即使是瘸子我也想踢一场球，即使身无分文我也要出门远游。腿脚不利索，那就用脑子踢球吧！哦，对了，不是还有“上帝之手”么？在关键时刻，“上帝之手”既然能够成全球王马拉多纳，为什么就不能成全农民何蔚呢？没有盘缠和行囊，那就多寻找捷径，多向伟大的自然请求帮助吧。我相信足球进入球门是有捷径的。我相信从出发点到目的地也是有捷径的。因此，我没有理由不相信，通往文学的道路同样有着不可告人的捷径。那是写作者与文学之间的生死密约。

就这样，一个瘸子在众星云集的场地上扑腾了十余年，尔后又在替补席上将息了十余年，你不敢相信，他射进的每一粒入球都精彩得如同假象。就这样，一个身无分文的远行者坐在木头上瞒天过海，青山和峡谷纷纷让路，为他贫贱的背影打开出口。你能看见，他每一种涉滩的姿势都优美得如同谎言。

如果让我写一份文学传记的话，我想，我就应该这么写。我要把努力啊，奋斗啊这样一些悲壮的词语全部删掉。我要把苦难啊，煎熬啊这样一些昏暗的词语也全部删掉。我不说收获，只留下无法被人猜透的谜团，只留下被球网滤过的光点。就像我的文字。就像我在文字里蛰伏和奔突过的每一个昼夜。

我不是一个成功者，也不是一个失败者。我在成功和失败的边缘摇着轮椅。世界转了一圈又一圈，和没有我存在的时候一模一样。

我听见风吹屋顶的声音。老家的屋顶是星星坠落的草原，是鸟儿衔走的春色。我是从草原屋顶上坠落的最后一颗星星。我用灵光闪烁的文字给自己照路。

那么，就让我说说我的文字吧。从我涉足散文的那一天起，我就怀着要对琐碎古板的散文语境进行改良的心愿。我觉得，国人对散文的误会实在是太深了，到目前为止，我们的散文仍然停留在“形散神聚”啊，“首尾呼应”啊，这样一些简单的层面上，仍然在以“平实”啊，“厚重”啊，“质朴”啊等等一些老迈笨拙的尺度，测量着散文的体重与身高。这样的路数若是一成不变，用不了多久，中国散文就可以寿终正寝了。

由此我想，既然我和散文已经较上了劲，我就必须拿出足够的勇气和智力，和势力庞大的传统掰一掰手腕。我认为，散文要想在老气横秋的枯枝败叶中重现生机，就必须脱掉拖沓臃肿的长袍马褂，剪掉冗长累赘的水袖绑腿，摘掉僵化沉闷的八股面具，换上另一套舒适得体的装束，以便露出轻灵柔韧的身段和起伏摇曳的曲线。于是，我从草原屋顶上采回了“写意散文”的种子。我要拔掉那些庞杂的蒿草和蒺藜，种上修竹与疏梅，我要让每一座荒山重返钟灵，让每一片树林复归毓秀，在优美的诗情画意中永久定居。

和传统散文相比，写意散文的最大特点就是空灵，它从语句中剔除了更多的琐事复述，从章节中抽掉了更多的素材罗列，从描述中植入了更多的形象对应，从题旨中炼出了更多的情思晶体。

有一种热带水果名叫莲雾，外形看上去就像一只红色风铃。果实尾部呈爆炸后的收缩状，像欲语还休的嘴唇微微开启。仔细看看，那微启的嘴唇又何尝不是一枚果实为自己美丽的生命刻意营造的一处空灵呢？它仿佛在向我们宣示着一种悖论：究竟是你要吃掉我，还是我要吃掉你？因此，只要你看它一眼，就足以颠覆你以往对于水果的全部印象。接着，你还会发现，莲雾身上几乎没有多余的果核与皮囊，没有多余的残渣，甚至没有可以被人丢弃的部分，你尽可以放心大胆地一口咬下去。当精美的风铃在你的嘴里破碎成涓涓细流时，你还没来得及咀嚼吞咽，味蕾上立刻就会涌起一阵新鲜的甜润，和你以前品味过的所有甜润都不一样，它们是如此柔曼细滑，如此脆嫩多汁，如此

浓淡相宜、恰如其分地统治着你的味觉，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你的心境带向更深的丛林和更远的坡地。

毫无疑问，莲雾是水果中的异类，它与你原有的经验相去甚远，所以，它一时还不具备那种先入为主的优越感，不具备热销的前提。一点也没错，此刻，我说的正是我的文字，它们一部分在过往的报刊中安睡，一部分在眼下的教科书中苏醒，还有一部分正等着被人识别和采摘。从我单方面的意愿上来讲，我希望我的文字不是市面上随处可见的苹果和酥梨，而是人生际遇中难得一尝的莲雾。

我希望我的文字是雨水的情意、阳光的宿愿和大地的恩泽在一颗心中的复合体。

我听见风吹雪花的声音。是的，冬天来了。我在城市的薄雪中整理情绪，整理我积压的忧虑和自满。

但不管风从哪个方向吹来，我都会告诉它：我的文字不是市井上流行的故事，不是地摊上庸俗而又畅销的劣质读本。我的文字是我寄给时光的信笺，在密封的漂流瓶中一路逍遥，一路颠沛。它们温暖，感动，明丽，饱满。它们疼痛，悲怆，恬静，澎湃。它们静若处子。它们细若游丝。它们日丽风和。它们流水行云。它们握着天堂的钥匙和人间的铜锁，在浩渺的烟波中回旋，跌宕。

时光停顿，我的文字便是礁岩上低回的耳语；时光流逝，我的文字便是天河中泅渡的孤筏。我在水浪与沙滩的边缘转动自己的身体。我要去对岸的童话里和鼹鼠一起过冬。既然我是一个隐蔽移动的物体，既然我的一切都是为偶然而存在的，那我就应该拥有更多边缘的主张与设想，譬如：在时光收到我的信件之前，我为什么不能在明月与流星的边缘，将眼神和情感调整到最温和的状态呢？我为什么不能试一试，看看银河的潮汐是如何冲击我的畅想，是如何让我变成时光深处最透明的一艘沉船呢？

所以，无论何时，我都不希望我的文字沾染上太多的尘垢。

否则，时光将无法看清它们的面孔。

## 卷一 草原屋顶

此时，我简直忍不住要从城市的窗子里一头闯进我家乡的原野上，在那里好好看一看那些在熟透之前还要使劲将树枝压弯的果实，听一听果实坠地的声音。我知道，我的家乡的果实无论以什么样的姿势坠落地，它敲击泥土的声音都将 是世间最美妙动听而又最为复杂的声音。

——摘自《秋天的墒情》

## 人在边缘

我曾在一篇类似于自传的小说中讲述过我和城市之间的关系。此时，春天就要到来，空气中隐隐流动着新芽破土的气息。那些敏感的鸟群正纷纷掠过城市的楼顶，向远山或平原地带疾飞。站在温暖的阳台上，虽然能够想象出很远的地方正在发生什么，但是我不能举目四望，不能亲眼看见老家的柳丝和湖水，如何在一夜之间泛出了嫩绿。

十年的城市生活是新鲜而又迷人的。在此期间，我的心态已变得日渐宁静，有时又相当浮躁。我的血液中储存着我从乡间带来的月光，还有城市注入的灯火与霓虹。我想我是否已经变成了一个边缘人，一个不断发展和变化着的对立统一体。有一天我回到乡下，忽然惊奇地发现自己已经不再习惯那带有碱性味道的井水和落满了尘埃的板凳。而当我返回城，又对这里的声音和空气充满了厌恨。就这样，我带着市民和农民的双重身份，蛰居于某条街道的某个大院里，一边虚心接受城市对我外部形象和风度气质的改良，一边本能地抵御着城市对我原本淳朴的心灵做更进一步的诱惑。我仿佛是在进退两难之间选择着进退，同时又在进退之间体现出自身的灵活与智慧。为了不至沦为时代的落伍者，为了不在感情上太愧于乡土的养育，我时常采取进三步退一步的策略，以积极的姿态迎接现代文明的洗礼，以与生俱来的表情回望通往乡村的道路。日复一日，我在完全不同以往的生活中跳起了自己的“华尔兹”。

我不再像父辈那样对崭新的观念和潮流投以冷漠、轻蔑的目光。我比他们更努力，也更善于接受新生事物。我对生活和生命的理解也远远地超越了我的父亲和祖父。我常常干出在他们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事情。然而我知道，任何时候我都必须极力维护生命中最接近泥土